

## 108 學年度入學 財金所在職專班 (甲組：財金組)

必/選修	科目	學分	
先修課程 (任選 1 科)	會計理論與實務 財務會計原理 (大學修過初級會計學 6 學分且及格者得免修先修，需附證明審查)	3	
基礎學科 (必修 3 科)	<b>【必修】</b> 財務管理概論	3	
	<b>必修 六選 二科</b>	計量經濟學	3
		經濟學	3
		會計及財務研究方法	3
		財務報表分析	3
		資訊科技與創新及競爭優勢	3
財務會計專題研討	3		
核心課程 (必修 3 科)	<b>【必修】</b> 投資學理論	3	
	<b>【必修】</b> 衍生性金融商品概論	3	
	<b>【必修】</b> 公司理財與個案	3	
財金會計 相關課程 (選修 7 科)	金融資產證券化	3	
	金融機構管理	3	
	固定收益型證券	3	
	整合報導	3	
	公司治理研究	3	
	選擇權理論與實務	3	
	財務會計原理	3	
	會計理論與實務	3	
	大陸稅法研究	3	
	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	3	
	國際財務管理	3	
	中級會計學	3	
	企業社會責任與社會責任投資	3	
	高級財務會計學	3	
	高級審計學	3	
高級管理會計學	3		
管理會計理論與實務	3		
(管理學院各所、本校各所經系所主任同意，與研究有關之碩士班以上課程)			

●注意事項：

1. 經審查免修先修課程者，最低畢業學分 39 學分：必修 18 學分、選修 21 學分；  
需修先修者，最低畢業學分 42 學分：先修 3 學分、必修 18 學分、選修 21 學分。
2. 依學校規定，抵免學分須於開學後二週內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抵免學分上限為 **12 學分(自 108 學年度起適用)**。
3. 碩專班生可視其自身需求及能力至本所日間部碩士班修習課程(可計入畢業學分)。
4. 管院外碩士班課程最多承認為本所選修 3 學分且須先經所長及指導教授同意，合計管院內它所碩士班課程最多承認為本所選修 9 學分(以上不包含 EMBA 及 AMBA 課程)。
5. 甲組碩專生修習乙組核心課程，始計入選修畢業學分。
6. 若修習基礎課程(必修)超過 3 科以上，第 4 科之學分將視為選修畢業學分。
7. 本所論文無學分數。